

四、另查「公平交易法」對於商品價格之規範，為獨占事業不當定價、聯合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藉以維護市場之競爭性。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係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因此，應審酌事業在特定市場占有率、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他事業加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及商品或服務輸出（入）情形等。臺大醫院地下美食街所販售商品多屬餐飲及日常用品等，該類商品之替代性選擇甚多，市場競爭劇烈，難謂臺大醫院地下美食街廠商於相關市場中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排除競爭之能力，尚不符「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至該醫院地下美食街價格過高問題，應為微風商場營運初期，醫院員工訪客對商場餐點與自助餐價格定位不清及點餐價格表設計不佳所致，經院方向員工說明並重新製作點餐價格表後，近半年已無員工與訪客反映類似問題。又為避免商場發生同城非同價情形，合約中已有：「乙方引進協力經營之連鎖加盟商品質量、售價與其直營門市店同等」之特別規定，且微風公司確已依約辦理，故已達到售價要求同城同價獲致民眾認同之效果。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2）

邱委員就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尤其是大學）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依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專利申請之要件包含新穎性、進步性與產業利用性，純粹的基礎研究並不符合專利法上所稱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要件，自無阻礙該領域後續應用研究之疑慮；針對具有產業利用性可申請專利之基礎研究，專利權保護之範圍亦僅限於該技術之商業利用，並不妨礙該領域之後續應用研究，而該領域後續應用研究產出之新技術，只要較先前技術具備新穎性與進步性，仍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保護，並不受先前已申請專利之影響。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營建工程施工噪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8）

盧委員就臺中市營建工程施工噪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針對不同噪音管制區及時段訂定有不同等級之管制值，包含低頻、全頻之均能音量管制標準及最大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管制標準，處 1 萬 8,000 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